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向在美國的任何人士或美國居民或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本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以現金要約購買

最多為最高接納金額的

發行在外於2021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號碼：XS2108015707；通用代碼；210801570；股份代號：40149)

票據概述	國際證券號碼/ 通用代碼	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最高接納金額 ⁽¹⁾	購買價 ⁽²⁾	屆滿期限
2021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2021年票據」)	XS2108015707/ 210801570	250,000,000美元	未償還本金額與新發行金額的較低者	1,005美元	2021年1月13日 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³⁾

(1) 有關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更改。

(2) 獲接納購買的2021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

(3) 除非獲本公司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

本公司正提出要約，按2021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1,005美元的購買價以現金購買最多為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2021年票據。本公司已於今日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購買要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新發行條件及其他條件。

要約為本公司積極管理其資產負債表負債及優化其債務架構政策的一部分。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要約的交易商管理人，而D.F. King則擔任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

背景

2021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21年票據項下的責任由本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作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250.0百萬美元的2021年票據仍未償還。

本公司正提出要約，按2021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1,005美元的購買價以現金購買最多為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2021年票據。本公司已於今日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購買要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新發行條件及其他條件。

本公司正在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同步新資金發行並非要約的一部分，乃根據單獨的要約章程進行。購買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新發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1月5日或前後公佈2021年票據的利率及其他定價詳情。

要約

根據要約條款並在新發行條件及其他要約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現正提出要約以現金購買最多為最高接納金額(該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更改)的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本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其根據要約將予接納的2021年票據的本金總額(如有)。

購買價

就2021年票據獲接納購買的合資格持有人而言，應付予彼等的購買價將相等於2021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1,005美元。

按比例分配

倘有效交回的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將按比例接納購買2021年票據，以致獲接納購買2021年票據的本金總額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有關按比例分配將通過接納(就各相關交回指示而言)有效交回的2021年票據的比例(相當於最高接納金額除以有效交回的全部2021年票據的本金總額)實行，惟須按下文所述進行湊整。

倘須作出任何有關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將向下湊整(如有需要)，以確保所有購買的2021年票據的最低本金額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然而，倘應用按比例分配將導致(i)本公司自任何合資格持有人接納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的2021年票據；或(ii)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購買的2021年票據的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則本公司可選擇悉數接納或拒絕受理所交付的該等2021年票據。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接納的所有2021年票據將歸還予合資格持有人。

應計利息付款

本公司亦將於結算日就根據要約(自上一個付息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獲接納購買的2021年票據支付應計利息付款。

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使用內部撥資所得款項為要約提供資金。

交付指示

為參與要約，合資格持有人須有效交付其2021年票據以供購買，交付方式為送交或安排代表送交有效交付指示，且資訊及交付代理於屆滿期限前收到有關指示。由於可能出現按比例分配，因此每名個人實益擁有人代表須提交獨立交付指示。交付指示按照要約條款一經送交後，將不可撤回。

每份交付指示須訂明有關合資格持有人按購買價交付的2021年票據本金額。所交付2021年票據的面值最少須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分則須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交易商管理人及資訊及交付代理

本公司已委聘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要約的交易商管理人，而D.F. King則擔任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

要約的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開始 宣佈進行要約。要約購買可於資訊及交付代理以及要約網站索取，以及向結算系統發出要約通知與直接參與者聯絡。	2021年1月5日
公佈新票據定價 公佈同步新資金發行中提呈發售的新票據的利率及其他定價。	2021年1月5日或前後
屆滿期限 資訊及交付代理接獲有效交付指示的最後期限。	2021年1月13日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公佈結果 公佈本公司會否接納根據要約有效交付的2021年票據，及(如確定接納)(i)獲接納交付的2021年票據的本金總額及任何按比例分配因素(如適用)、(ii)購買價及(iii)應計利息(以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2021年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呈列)。	盡快於屆滿期限後合理可行的時間
本公司計劃註銷其根據要約購買的2021年票據。尚未根據要約有效交付並獲接納購買的2021年票據將於結算日後維持發行在外。	
結算日 要約的預期結算日。	2021年1月15日或前後

上述時間及日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行使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及要約購買所規定)。

務請合資格持有人向透過其持有2021年票據的任何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查詢，以確認為使合資格持有人能於上文所述限期前參與要約，有關中介人須收到合資格持有人指示的時間。任何有關中介人及各結算系統就提交交付指示所訂的最後限期將早於上述最後限期。

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要約的公告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及要約網站刊發、透過向經通報消息服務發出新聞稿及／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與直接參與者聯絡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新聞稿及通知的副本亦可自資訊及交付代理(其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告第5頁)索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時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合資格持有人務必在要約期間使用本公告第5頁所載聯繫方式就有關公告與資訊及交付代理聯絡。此外，合資格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告第5頁所載聯繫方式與交易商管理人聯絡以獲取資料。

要約購買

合資格持有人就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要約購買所載列的重要資料。建議合資格持有人向彼等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要約購買中已詳述要約的條款，當中載列有關交付程序及要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交易商管理人或資訊及交付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屬人士)概無就合資格持有人應否就要約交付其2021年票據作出任何建議。

本公告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僅可根據要約購買的條款作出要約。

交易商管理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傳真：+852 2971 8848

國泰君安國際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電話：+852 2509 9118
電郵：dcm.arrow@gtjas.com.hk

資訊及交付代理

D.F. King

倫敦
6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920 9700

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電話：+852 3953 7208

電郵：Zhongliang@dfkingltd.com
要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zhongliang>

釋義

「2021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8日發行的於2021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108015707)。
「應計利息付款」	指	相等於本公司接納購買的2021年票據應計利息的現金金額(約整至最接近0.01美元,半美仙向上約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結算系統通知」	指	各結算系統於要約購買日期或前後向直接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形式,知會直接參與者遵守的程序以參與要約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步新資金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要約的同時根據另一份發售備忘錄進行一項於2022年到期的9.5%優先票據的隨時發售
「交易商管理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者」	指	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顯示為2021年票據持有人的各人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在美國境外屬非美籍人士的2021年票據持有人(證券法S規例界定的該等條款)
「屆滿期限」	指	2021年1月13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視乎本公司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而定)
「資訊及交付代理」	指	D.F. King

「最高接納金額」	指	本公司將按其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要約接納購買的根據要約有效交付的2021年票據的本金總額
「新發行金額」	指	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本金總額。
「新發行條件」	指	同步新資金發行成功完成的條件
「經通報消息服務」	指	本公司揀選的認可金融消息服務(如路透社／彭博)
「新票據」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同步新資金發行而發行之優先票據
「要約」	指	按要約購買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要約購買最多為最高接納金額的發行在外於2021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受限於「要約及分派限制」所指的要約限制)
「要約購買」	指	本公司就要約向合資格持有人發出日期為2021年1月5日之要約購買
「要約網站」	指	資訊及交付代理就要約操作之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zhongliang
「未償還本金額」	指	250,000,000美元，2021年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購買價」	指	2021年票據每1,000美元的本金金額1,005美元
「結算日期」	指	於2021年1月15日日或前後(視乎本公司隨時延長、重開、修訂或終正要約的權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付指示」	指	直接參與者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及根據有關結算系統規定於截止日期前以結算系統通知所訂明的形式提交予資訊及交付代理的電子收購及禁止買賣指示，以令合資格持有人能夠參與要約。
		有關電子收購及禁止買賣指示必須列明相關合資格持有人按購買價收購的2021年票據本金金額。所收購的2021年票據的面值最少須為200,000美元，而超出部分須為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包括波多黎各、美屬處女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威克島、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1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李和栗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